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文馨  
電話：02-24301505#510  
電子信箱：eee30224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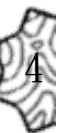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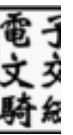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365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76570000A\_1100136573A00\_ATTCH1.odt、376570000A\_110013657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招生簡章乙份，  
請學校協助有需求之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24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73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為中介教育之實驗學校，招生對象含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在籍男性學生，因主要照顧者，經濟、文化等不利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任一者：
  - (一)學生未獲適當照顧（或疏忽）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。
  - (二)經常性離家逃學之學生。
  - (三)經原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措施輔導者。
  - (四)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之對象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
  - (一)學期初申請：110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



級學生。

(二)學期中申請：

- 1、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- 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- 3、學期中急迫需求之學生，不定期受理申請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員，聯絡電話：04-26396160，鄭老師分機741或翁老師分機742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